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公告

### 發行建議境內債券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出公告，以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億元2017年到期(附債券持有人於2015年回售選擇權)的無抵押債券(「建議境內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章程」)中有關建議境內債券；以及(i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發行建議境內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出公告，以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億元2017年到期(附債券持有人於2015年末回售選擇權)的建議境內債券。建議境內債券發行期限為三個工作日，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公告及其他與建議境內債券相關文件的詳情，請瀏覽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的網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謝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0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田世存先生和王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